

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

——习近平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完善“民刑并行”规则

最高法发布民刑交叉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孙鹏程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9月21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衔接协调民刑两大领域的实体规则和诉讼程序,系统完善“民刑并行”具体适用规则,自9月22日起施行。

近年来,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相互交织、关联的案件(俗称民刑交叉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类型愈发复杂。调研显示,民刑交叉案件中合同纠纷案件占比超过60%,此类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直接涉及市场经济秩序稳定,以及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维护。

据了解,司法解释共24条,按照一般规定、程序规定、实体规定、附则性规定的顺序排列,系统构建民、刑程序的衔接机制。例如明确民事案件与

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

同时,司法解释充实完善民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明确单位涉嫌犯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有关当事人申请该单位破产,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即破产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别进行。

司法解释还对适用“民刑并行”的具体情形作了集中、明确的规定,并明确了民刑交叉案件中中止审理的条件。针对有的当事人企图“以刑带民”、拖延民事诉讼的问题,规定强调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案件依法受理后,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原则上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海南一家政公司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

法院依法罚款5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陈治高)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在恢复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依法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案外人海南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

据了解,琼山法院在办理李某、某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有数套不动产。其中,位于五指山市红旗路的一处商铺正由海南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琼山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提取该商铺的租金收益至法院账户,并向承租人海南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扣留并支付租金。

然而,在随后的较长时间内,尽

管执行干警多次催促,该家政公司既未向被执行人支付租金,也未将租金交到法院。

针对海南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行为,琼山法院依法作出预处罚通知书,拟对其进行罚款。

迫于法律威慑,该家政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法院支付了2.2万元,并书面同意制定长期协助扣划租金方案。但是,该家政公司并未按承诺履行后续协助义务。琼山法院干警多次尝试联系该公司,电话均无人接听。此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针对海南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消极协助、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琼山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

凡人微光 星火成炬

路遇女子欲跳桥轻生

海口“公交侠”果断停车施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陈杰)9月19日上午,海口公交公司27路司机陈贵忠运营途

经琼州大桥时,突然发现一名女子站在大桥护栏外,疑将跳桥轻生。他迅速停车拦住女子。在热心市民的协助下,女子被成功带回桥上安全地带。

当天7时14分,陈贵忠驾车途经海口琼州大桥时,下意识地向右边一瞥,发现有一名女子站在大桥护栏外,背对桥面,双手后撑着护栏,有跳桥倾向。陈贵忠当即靠边停车,拉起手刹,打开双闪,快速下车,趁女子尚未反应过来时,从后方一把拽住其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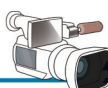
“你这样太危险了,赶紧过来!”面对突如其来的一拽和陌生人的劝导,女子转过身来。陈贵忠这才发现,女子脸色惨白。为防止出现意外,必须

将女子转移到安全地带,陈贵忠紧紧拉住其手臂,同时向过往市民求助。

骑电动自行车路过的两个路人停车,耐心劝解女子不要做傻事,其中一人和陈贵忠一起,强行将女子拽回护栏内侧桥面的人行道上。此时,又一名路过的市民加入,几个人耐心做女子的思想工作。考虑到一直留在桥上不安全,陈贵忠建议女子先上公交车,可将其带至安全地带。但女子非常抗拒,不愿回应,也不离开。

为防止车辆影响桥面交通,两名热心市民表示愿意陪伴照顾女子,直至警察到来。陈贵忠才放心地返回车上继续发车运营。

“我拉她的时候也很紧张,怕时机慢了,好在成功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面对市民和同事的点赞,陈贵忠说道。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庭审现场搬到纠纷发生地

儋州法院东成法庭巡回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9月17日上午,儋州市人民法院东成法庭到中和镇山春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村民小组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当地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到庭旁听。

原告与被告两个村民小组的土地相邻,双方对案涉土地的历史归属和使用沿革各执一词,争议由来已久。此前,案涉土地已由被告发包给本村村民经营。原告主张该土地权属应归其所有,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遂将被告和承包土地的村民一同诉至法院。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世代相邻,争议又涉及土地这一农民最核心的生产资料,便按照巡回办案的做法,将庭审移至山春村委会,既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也方便周边群众就近旁听。

庭审围绕案涉土地历史归属、发包过程、实际耕种情况等争议焦点展开,双方当事人依次陈述、举证、质证、辩论。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对照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规定,从相邻关系维护、乡邻情谊延续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答疑和调解疏导。

“两高”及公安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严惩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强化科技赋能与源头管控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高敬)记者21日获悉,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惩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通知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技防优先,强化科技赋能与源头管控;坚持精准治理、常态化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坚持守法引导、宽严相济,严惩恶意违法,对轻微违法主体加强守法帮扶引导。

通知从四个方面部署了11项具体措施:

在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方面,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异常数据预警能力,开展无感式、穿透式监管,加强非现场与现场执法衔接转化;拓展问题线索渠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

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方面,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个人,一并惩治上下游关联企业,实现“一案多查、全链

条追责”;对近年查处机构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复查,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加强大案要案指导。

在提升协同联动效能方面,要完善联合检查、联合办案机制,将技术服务机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重点对象;推进区域执法协助,深化执法司法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等衔接配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分类建立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

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方面,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监测条例》及“两高”司法解释适用研究;严格行业准入退出,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等领域资质认定和登记备案管理,细化弄虚作假禁止从业情形,严把行业准入关口。

通知还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加强普法宣传与帮扶指导,引导行业自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一中院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调处案涉1.5亿元建工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欧享敏 宋杰)近日,省一中院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联合海口一商事调解中心协同发力,成功高效调处两起案涉总额1.5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某公司与被告两家公司因工程尾款结算及履约争议产生巨大分歧,矛盾僵持已久。原告向省一中院诉请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约1.06亿元,并申请财产保全,致被告账户被冻结,

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考虑到建工案件的特殊性以及企业实际经营困境,省一中院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接受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立案庭做好程序衔接与沟通对接,环资庭发挥专业审判优势厘清权责,海口一商事调解中心释法引导,共同靶向施策。调解初期,原告因已采取保全措施调解意愿不强,被告亦态度强硬。调解员两次上门,向双方释明商事调解制度优势,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厘清履约责任及违约法律后果,督促

被告拟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

在法院引导下,双方展现出理性务实的合作态度,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主动缩小分歧、共商解决方案。经过多轮磋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并申请将陵水法院已受理的标的额约445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关联案件一并调处。省一中院及时对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移送关联案件材料,为两案同步化解奠定基础。经法院、调解组织进一步做好双方调解工作,关联案件亦达成调解协议。两份调解

协议均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有关商事调解组织收取费用的规定,对当事人负担商事调解费用进行了约定。

随后,省一中院、陵水法院依法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减按25%确定案件受理费并同步办理解封手续,受限资金重新流转,企业生产迅速恢复。同时,省一中院发出《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督促双方主动履行。双方签收后已主动履行第一期1400万元付款义务及开具发票义务,从源头上减少了衍生执行案件。

海口中院打造“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司法服务平台

市民用手机反映司法诉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9月18日,海口市市民李先生想咨询案件问题,由于平日工作繁忙,无暇前往诉讼服务大厅。他尝试通过微信,在“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提交留言,很快就收到工作人员的回复。

不用请假跑腿,动动手指即可向法院反映诉求,这是不少市民使用平台后的真切体验。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群众办事难点,打造“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司法服务平台,将司法服务窗口搬至手机端。

该小程序于2026年4月13日启动试运行,6月8日于海口两级法院全面上线。作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的辅助补位渠道,平台不能替代常规诉讼业务,重点搭建民意收集反馈通道,通过实时评价机制,把评判司法公正的“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

指尖解忧 小程序当“贴心帮手”

现实生活里,时间碎片化、异地往返

成本高,常常成为群众寻求司法服务的阻碍。如今,“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打破时间与空间束缚,让群众烦心事有处说、有人管。

快递员小吴每天穿梭城市跑单,很难抽空到法院现场咨询。看到某案件集资参与人申报公告后,他便第一时间向经侦部门递交报案材料。心里一直惦记退款进度的他趁着工作间隙,在“椰法同心”留言咨询案件退款情况。后台工作人员迅速将该诉求转给承办法官,法官通过办公电话为他答疑解惑。没过两天,小吴在填报申报表时又碰到问题,适逢法官外出培训没法通过办公电话联系。情急之下,他再次留言求助。后台工作人员快速对接协调,解答小吴的疑惑,帮其顺利提交申报材料。

“跑法院太耗时间,手机留言就能解决问题,平台很方便。”小吴深有感触。

“‘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后台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对群众留言分类甄别:诉讼

咨询、监督督促、意见建议类诉求分流至对应部门限时办理;已有明确结论的诉求直接在线答复,减少流转环节,让群众少跑腿。”海口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蔡斌航介绍。

广纳良言 留言板成“建言阵地”

“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不仅能帮助群众解决个案麻烦,还是敞开大门的线上“意见箱”。

8月25日,海口市人大代表王某通过平台履职建言,直指财产保全工作现实堵点:部分案件把工程款、工资和社保账户一并查封,拖累政府项目付款进度,而解封异议审查周期偏长。他建议区分账户类型审慎保全,开辟解封快速通道,兼顾权益保护和单位正常运转。

该建议很快转交专人跟进办理,为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提供参考。

蔡斌航介绍,平台留言群体十分多元,既有奔波街头的务工者、远在外省的

当事人,也有办案律师、人大代表;留言内容包罗万象,有求助倾诉、有真诚感谢,也有客观的批评建议。

“远隔千里也能感受到司法温度,不用长途奔波,实实在在减轻了我的生活负担。”常年生活在湖南长沙的袁某卷入婚姻财产纠纷。收入微薄的她,承担不起往返海南的路费开销。当海口中院批准她的网上开庭申请后,袁某特在小程序里写下留言,为线上开庭的便民举措点赞。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律师万光明表示,“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搭建起低成本、高效率的沟通渠道,打破了法院和群众之间的沟通壁垒,群众不用走复杂流程,就能说出内心对司法工作的真实感受。

据悉,截至9月16日,海口中院通过“椰法同心”微信小程序累计接收群众留言380条,除去正在办理的新收留言,其余全部已按期处置,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守护网络空间安全

9月1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加2026年琼中网络安全暨网络举报辟谣宣传周启动仪式。此次宣传活动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智能时代网安护航”和“每一件举报都是共治的力量”两大主题,在街心公园小广场有序开展。

在普法宣传摊位前,检察官警通过普法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主动举报网络违法有害信息,共同守护网络空间安全。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郑晓萍)